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2、估价对象：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88弄103号1501室住宅房地产（权利人为祝孙树，房屋建筑面积为92.03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3、价值时点：2017年07月19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现状）

5、估价方法：比较法

6、估价结果：

总价值：RMB378.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折合建筑面积单价：RMB41074元/平方米

（人民币大写：每平方米肆万壹仟零柒拾肆元整）

注：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特此

奉达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08月02日



实张
印晓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88 弄 103 号 1501 室
住宅房地产室内固定装修价格的咨询意见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88 弄 103 号 1501 室住宅房地产
估价报告（建筑面积为 93.02 m²）【案号：（2017）沪 0117 执 2326
号】住宅房地产室内装饰价格的咨询意见如下：

经估价师现场察看，估价对象为公寓，目前使用保养状况较
好，根据估价对象固定装修的标准、所用材料、设备设施的档次及
现状保养状况，结合市场对该装饰的认可程度，最终确定上海市奉
贤区望园南路 1588 弄 103 号 1501 室（建筑面积为 93.02 m²）住宅
房地产室内固定装修现状价格约为：

总市价：RMB1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以上咨询价格仅供委托方参考，不作他用。

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

